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9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股份”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问询函》内容做出如下回复。

问题：请你公司结合董事监事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近期人事变化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如下：

1、董监事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监事换届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完成了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并于2019年3月11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2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9名，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3名，与新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公司董监事换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许飞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渠磊女士、副总经理任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宋新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梁晓伟先生、内部审计负责人赵丽娟女士相应任期届满，并提交书面辞职申请。

渠磊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渠磊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建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新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宋新旺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梁晓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梁晓伟先生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赵丽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赵丽娟女士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近期人事变化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属于公司换届的正常情况，在董监事换届选举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确保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已与公司相关人员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截至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全部到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核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未受董监事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影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近期的人事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